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对外投资监督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投资监督审计办法（试行）》经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化工大学对外投资监督审计办法

（试 行）

（2021年3月11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投资的管理，规避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监督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及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对外投资或出资的科学性、合规性和效益性等所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监督审计由审计处接受学校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可以自行开展审计，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

第四条 对外投资监督审计的内容：

（一）对外投资业务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是否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是否包括对外投资业务

授权批准制度，是否存在越权行为；是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三）对外投资是否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和专家评议，是否实行学校集体讨论决策并书面记录会议内容，并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是否存在个人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者改变集体决策意见的行为。

（四）是否建立对外投资执行控制制度，实际投资内容与发生额是否与批准文件、投资协议等相吻合；是否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是否定期或不定期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投资项目，进行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变更时，是否经学校集体决策机构审查批准；

（五）是否存在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的违规行为；

（六）是否存在将国家拨款、上级补助或者维持事业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转作投资使用的违规行为；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对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进行报批；

（七）对校办产业的投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制定了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是否定期对校办产业的经营状况、运营风险、管理情况等评价；

（八）投资是否反映了因发生投资活动而导致的资产用途的改变；

（九）是否有专门的组织或人员负责对对外投资收益核算及监控；年末是否有对各项对外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监控报告；是否定期清查各项对外投资，是否建立及时有效的控制措施处理经

营不善、管理混乱、出现亏损等情况的投资项目；是否及时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统一管理与核算；

（十）对外投资的处置（收回、转让、核销等）是否经集体审议批准并按规定权限报批报备，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是否及时足额收取；转让对外投资是否进行经过有关机构和专家评估以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是否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核销对外投资，是否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对外投资按规定应当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处置收入应当上缴国家的，是否及时上缴国库。

第五条 对外投资监督审计的程序：

（一）成立审计组，确定审计人员；

（二）进行审前调查；

（三）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四）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六）起草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七）由负责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核签字后出具审计报告；

（八）审计处出具审计报告后送被审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九)根据需要出具审计整改通知书,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十)整理审计资料,按审计项目归档。

第六条 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运用观察、检查、调查、询问、抽样、监盘、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提交下述材料: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

(二)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

(三)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评议材料;

(四)对外投资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五)对外投资批准文件、投资协议等;

(六)对外投资相关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七)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变更时,决策机构的审查批准文件;

(八)对外投资收益情况的定期监控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定期清查报告;

(九)对外投资处置价格的评估报告、审批材料、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履行处置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提供审计需要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整改通

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和证明材料，严格落实审计整改。

第十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投资项目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亏损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应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委监委办公室（监察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